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东方红启元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生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10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基金		
12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1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东方红 30 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1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2	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3	东方红汇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3%+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4	东方红欣恒稳健配置 3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	*7%+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同步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恒生指数作为港股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恒生指数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指标。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增设恒生指数作为港股指数要素后，结合原有的 A 股指数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10%调整至 5%，增设恒生指数作为港股指数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

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60% +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银

行活期存款利息×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及仓位情况，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15%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本基金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15%的权重，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要素权重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

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 +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港股指数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8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30%调整至10%，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

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股票资产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设置 80%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20%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债券和股票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的仓位情况，增设港股指数要素，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恒生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之一。本基金增设恒生指数作为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

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投资情况。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增设恒生指数作为港股指数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10%，将相应 A 股指数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由 20%调整至 10%，并相应将债券指数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由 80%调整至 75%，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的仓位情况，增设港股指数要素，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恒生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之一。本基金增设恒生指数作为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增设恒生指数作为港股指数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相应将 A 股指数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由 20%调整至 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60%调整至 70%，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30%调整至 2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90%调整至 70%，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整至 20%，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整至 5%，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

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90%调整至 75%，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整至 15%，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整至 5%，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75%调整至65%，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3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5%。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70%，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整至10%，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收益率×7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普通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普通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信用类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40%，将普通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30%调整至5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普通债券指数要素、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普通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信用类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4）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70%调整至 40%，将普通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15%调整至 35%，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并将权重由 15%调整至 20%，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九、东方红 30 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并调升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并将权重由 80%调整至 95%，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 20%调整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作为可转债及现金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降普通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普通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100%调整至 75%；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作为可转债及现金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并将权重分别设置为 20%、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并调升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降基准权重。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整至95%，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20%调整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并相应删除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存款利率的基准要素，将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100%，并相应删除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存款利率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三、东方红汇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3%+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80%调整至 85%，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12%调整至 7%。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四、东方红欣恒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整至 7%，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整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